

宁波市江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北区防办〔2020〕46号

宁波市江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有礼 只等你来”助力消费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加快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北区委发〔2020〕6号）文件精神，现将《“江北有礼 只等你来”助力消费专项行动》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江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6月19日

“江北有礼 只等你来”助力消费专项行动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促消费各项决策部署，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有为双引擎作用，提振消费信心、提高消费增长、提升消费能级，帮扶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服务业企业渡过难关，决定开展“江北有礼 只等你来”助力消费专项行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专项行动内容

（一）网络消费激发行动

推广“电商放心购”。依托天猫、淘宝、各类企业自建平台，组织区内龙头电商企业加大线上促销活动，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鼓励商场、超市、便利店、农贸市场等企业依托线上商场、微信公众号、微店、APP或第三方线上（配送）平台等网络载体实现转型升级，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配合宁波“云消费”促销活动，组织农业龙头企业采用直播折扣、限时秒杀等引流模式扩大销售。（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商圈消费引领行动

创新“商圈享消费”。实施“红包惠民购”活动，由政府搭台，发放百万消费红包，组织七大商业综合体，老外滩步行街、民权路文创复古街区、星街坊等重点商业街区及限上餐饮企业等开展联合促销，进一步放大乘数效应。推广“卖家直播购”，组织商超企业举办节日营销活动，借助抖音等新媒体，开展直播带

货，扩大节日消费。打造“汽车时尚购”，组织汽车 4S 店推出“购车游江北、车型优惠购、消毒免费做、工时有减免、购车上门送、礼包门店出”六大举措，奥迪、宝马等十几个品牌提供致抗疫英雄特惠活动，同时中石油、中石化各点推出加油优惠。配合“市消费促进月”，重点商超同步举办消费返券、刷卡有礼、满额减价等“折扣季”活动，提升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休闲消费升级行动

开展“吃住行在江北”。打造“餐饮美食购”，搭建互动平台，支持一批餐饮企业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优惠团餐服务；加大宣传力度，助推慈城文创美食复古街、白沙海鲜一条街、甬江巴蜀餐饮街等特色美食街区消费复兴。推出“拎好菜篮子”，加大本地农特产品推销力度，推广基地直供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销售模式，建立产销对接群，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企业员工购买本地农特产品。举办“消费在江北，免费游景区”活动，对入住精品民宿及限上住宿业酒店、在商业广场一次性消费满 300 元以上或汽车 4S 店购车的，免费发放全区旅游景区套票 1 套；进一步加大旅行社“游客招揽”奖补力度，对星花级饭店、精品民宿（客栈）引进区外团队游客入住予以适当补贴。推出“礼包大派送”，组织文旅企业发放 2000 万元以上的江北文旅消费优惠券（大礼包），A 级旅游景区面向医护人员全年免费，部分民宿对宁波援鄂医护人员提供一定天数的免费入住。举办“江北好活动”，办好 2020 江北区乡村旅游节、采摘节和“百县千碗”等系

列活动，开展达人村春季花灯会（夜游）、春耕花痴秀、绿野樱花季等主题活动，吸引自驾、家庭和度假客源。包装“旅游好产品”，加大区域旅游产品设计能力，指导文旅企业做好工会春秋游、单位党支部活动、亲子活动游、古建文化游、研学修学游等主题产品开发和线路策划。（责任单位：区文广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农村农业局）

（四）夜间消费激活行动

启动“点亮夜江北”。开展亮灯仪式，结合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人文交流活动等大型展会活动，举办时尚表演、酒吧文化演艺等十场品牌活动，恢复人气。推进“三江夜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丰富“三江夜游”服务内容。培育时尚国际泛老外滩商圈、田园风光达人村、乡村休闲洪塘湾、文创复古民权路等经济载体，活跃夜间经济。举办夏日海鲜节等活动，打造一批深夜食堂，扩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五）体育消费健康行动

打造“天天有赛事”。探索“体育+商业”模式，把体育一人一技培训、赛事等活动引入商业中心、旅游景区，与旅游节、登山节等活动相结合，提升市民休闲品质。推出“全民健身季”，组织奥体中心、区全民健身中心等12家场馆对全市所有医务人员实行健身优惠，对企事业单位举办团队活动给予不高于5折的优惠，激发市民健身热情。推进“智能体育在江北”，加强体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奥体中心、区全民健身中心、洛克运动

中心等资源的智能化水平，在滨江体育公园、市智力运动基地等场所增设智能化管理，3月底全部开放公共体育场地，引导市民走向户外。（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六）工会消费助力行动

动员“工会促消费”。鼓励广大职工会员参与消费活动，推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时足额提取福利费，鼓励工会经费有结余的单位加快职工集体福利性支出。基层工会在劳动节、端午节等国家法定节日，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鼓励将全年职工福利经费的三分之二额度提前到上半年使用，鼓励在五月份之前向会员集中发放生日慰问品。基层工会可以用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倡导基层工会组织会员开展春游活动。加快启动职工消费扶贫工作，全区各单位可继续按照每人不超过500元标准，使用工会经费购买对口支援地区的农特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发放。（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

商务、农村农业、文广旅游、体育、总工会等部门各尽其职，牵头协调相关工作，负责专项活动，切实抓好本领域助力消费专项行动。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镇、园区）共同开展放心消费承诺，严打不正当竞争、侵权假冒、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打造放心消费环境。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加大对消费性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对发展前景好，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消费领域企业提供多渠道融资支持，落实减费让利、融资续贷等多种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资金缺口严重的餐饮、景区、精品民宿、星花级酒店等企业优先给予政府金融担保等金融扶持政策倾斜。加大个人消费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主动对接各类促消费活动，提供促销金融支持。做好个人征信权益保障，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业务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三）加大宣传力度。

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以及微博、微信、小视频等社交平台，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加大宣传推介，及时发布系列活动及优惠，提炼各地先进做法、典型经验，增强消费信心、引导消费预期，努力营造良好消费氛围。